

#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7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

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56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63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1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6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16.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6,54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27.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6,544.09	<b>总计</b>	60	16,5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  
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11716.21</b>	<b>11716.2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1.29	1153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8			抚恤	6419.68	6419.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06.36	806.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13.32	5613.32					
20809			退役安置	4286.46	4286.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44.13	1844.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50.73	2250.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4.20	114.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54	22.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86	54.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9.77	739.77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86	231.8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2	101.22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01	241.01					
2082850			事业运行	143.66	143.6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02	22.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	61.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	6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2	133.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6	2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90	94.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12	87.1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78	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0	5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0	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16,544.09</b>	<b>489.28</b>	<b>16,054.8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9.65	399.26	15,87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8			抚恤	7,547.57		7,547.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50		107.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06.36		806.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33.71		6,633.71			
20809			退役安置	7,896.52		7,896.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86.76		2,186.7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59.54		3,559.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4.20		114.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35		42.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3.67		1,993.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9.76	375.51	364.25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86	231.8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3		101.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01		241.01			
2082850			事业运行	143.65	143.65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01	0.00	2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34	38.92	18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6	2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8.92		128.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4.89		104.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03		24.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0	5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0	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1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69.66	16,269.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34	22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16.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544.09	16,544.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27.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27.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6,544.09	<b>总计</b>	64	16,544.09	16,5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b>16,544.09</b>	<b>489.28</b>	<b>16,054.8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9.66	399.27	15,87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8			抚恤	7,547.57		7,547.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50		107.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06.36		806.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33.71		6,633.71
20809			退役安置	7,896.52		7,896.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86.76		2,186.7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59.54		3,559.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4.20		114.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35		42.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3.67		1,993.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9.77	375.52	364.25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86	231.8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2		101.22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01		241.01
2082850			事业运行	143.66	143.6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02		22.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34	38.92	18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6	2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8.92		128.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4.89		104.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03		24.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9	5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9	5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1	41.31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82	30201	办公费	12.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2.20	30202	印刷费	5.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1.7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79	30205	水费	0.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9	30206	电费	7.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	30207	邮电费	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1	差旅费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人员经费合计		412.21	公用经费合计					7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544.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63.29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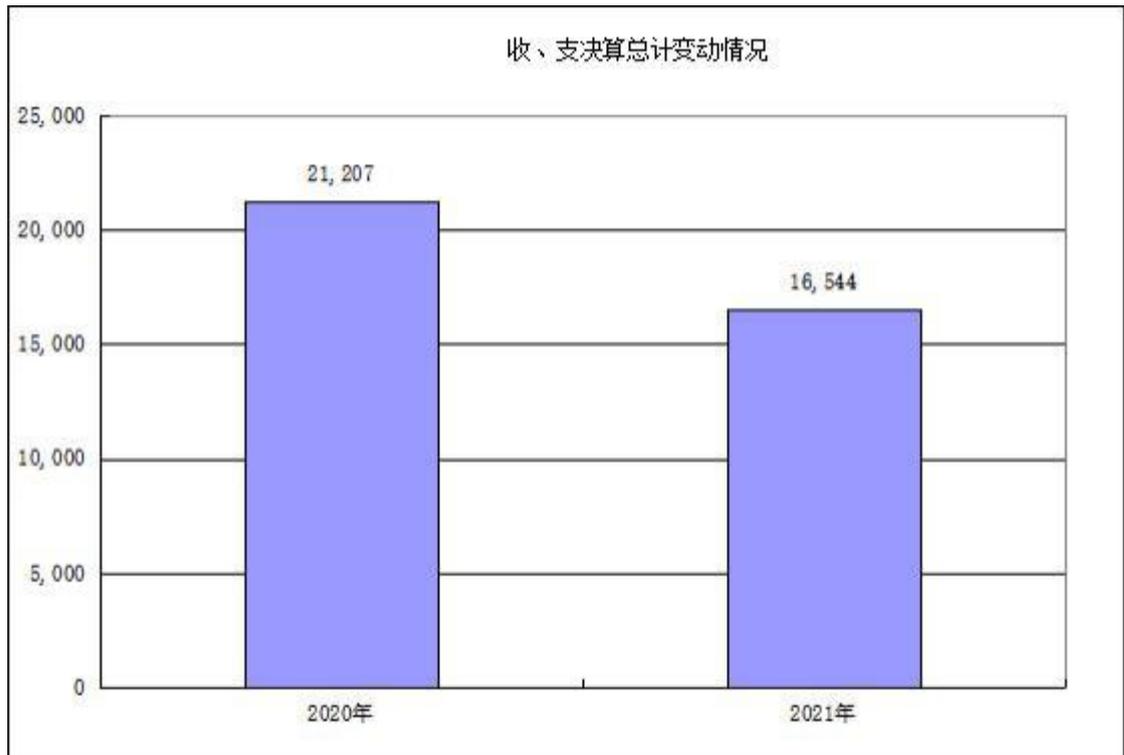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716.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6.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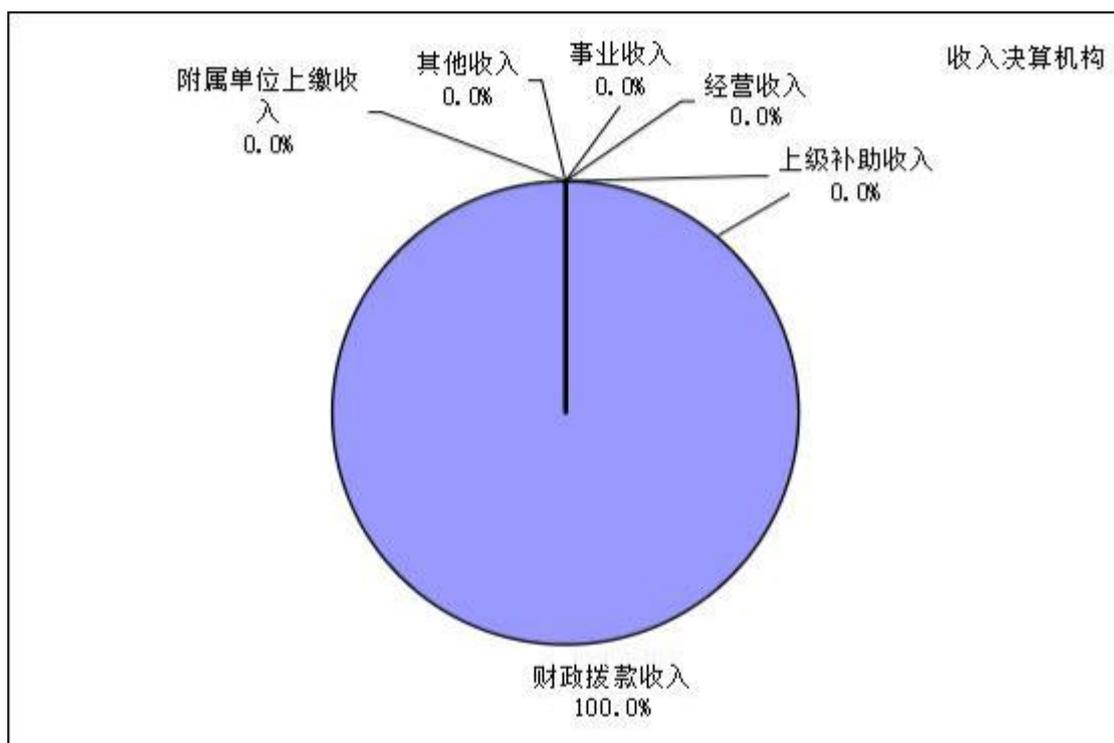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54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项目支出 16,05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20808 抚恤支出、20809 退役安置支出、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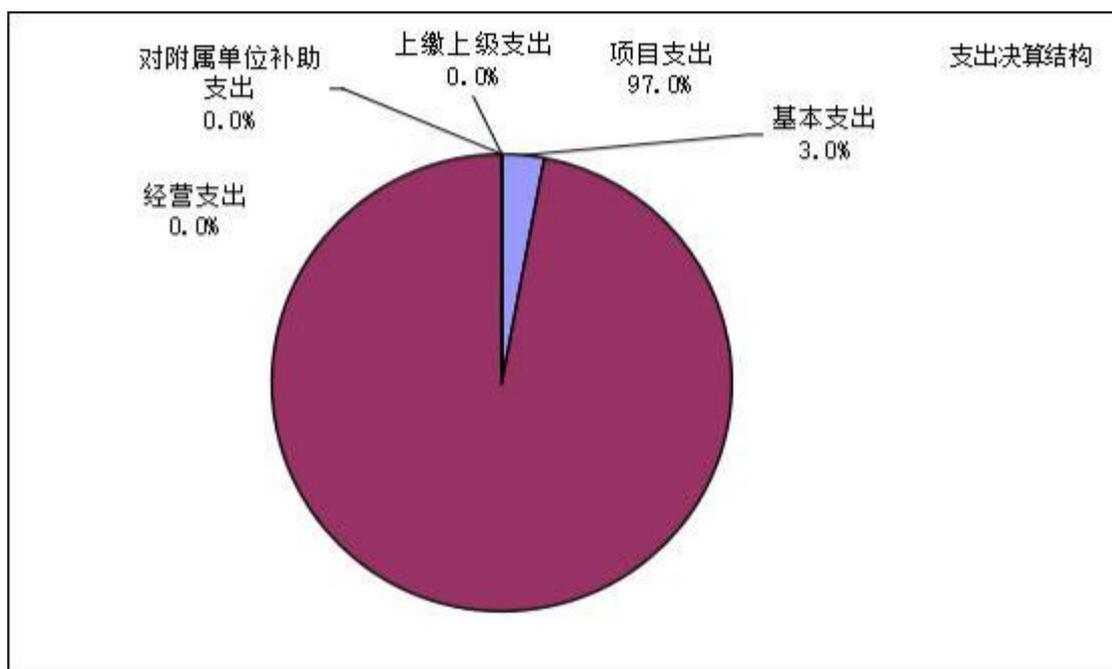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544.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63.29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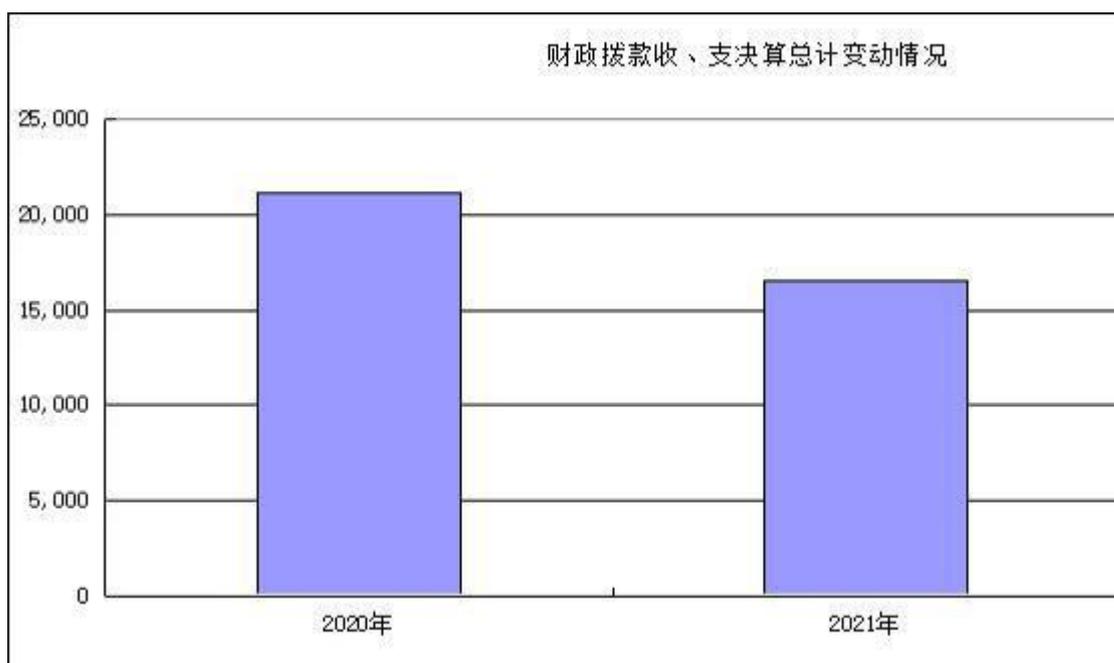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4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63.29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44.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69.66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805）、抚恤支出（208908）、退役安置支出（20809）、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20828）、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99）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34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2100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优抚对象医疗(2101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等。住房保障(类)支出51.09万元，占0.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22102)。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0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4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0%。其中：基本支出489.28万元，项目支出16,054.8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380.69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政策，吸引更多高素质兵员积极印证入伍，确保完成征兵任务；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发放3,374.23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抚恤补助政策，提供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3,729.96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1984年以来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719.56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下拨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经费，提高对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培训质量，保障各项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243.01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9.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04万元，下降100%。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58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605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并且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主要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

1. 着力维护合法权益：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退役军人信访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逐步构建职责明晰、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渠道畅通、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队伍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及时就地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能力水平显著提高，退役军人信访数量大幅减少，逐步实现退役

军人信访问题源头防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信访秩序根本好转。

2. 促进充分就业，支持自主创业：以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为目标，按照确保就业、帮扶解困、扶持创业的工作思路，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完善制度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提供“订单式”“定向式”“订岗式”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培训精细化、个性化程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江汉模式。

3. 不断提高安置质量：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计划，科学谋划，积极作为，尽量做到人岗相适，高质量完成各项安置任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安置满意度。

4. 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以全面完善落实优抚政策、全力壮大优抚服务力量、全情拓展优抚服务平台、全心创新优抚服务模式为目标，创新探索，不断提高优抚服务网络的覆盖面、纵深度和实效性。确保实现优抚政策体系完备、执行严格、保障有力、落实精细；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服务保障人员、资金、平台和形式得到充实拓展；优抚政策宣传到位，抚恤优待政策公开透明、深入人心；优抚对象群体核心价值观得到正确引导。通过全心全意服务好、优待好各类优抚对象，切实消除现役军人在后

院、后路、后代等方面存在的后顾之忧。

5. 切实加大褒扬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的指示精神。关爱烈士遗属，不断加大烈士遗属医疗、住房、入学、入伍、就业等方面的优待力度；广泛弘扬爱国奉献主旋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内涵，进一步彰显烈士精神的时代凝聚力和感召力，全面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

6. 不断加强双拥工作：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重要论述精神，力争成功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广泛组织群众性双拥共建活动，大力宣传在双拥共建领域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结合江汉区实际，继续推行“走出去”拥军传统，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热爱军队、情系官兵和驻地官兵献身国防、支援建设的热情，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军民同心筑梦、携手创造未来的良好局面。

7.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为核心，构建区、街、社区三级退役军人事务信息智能化管理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让退役军人少跑路。对接市局智慧型、管理智能型的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对接市局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服务。配套市局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工程，对接建

立综合信息网、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等体系。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054.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已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项目支出的精细化管理，更加严格开展项目支出论证和绩效目标审核，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建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23 万元，执行数为 6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

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2.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1.01万元，执行数为24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3. 抚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94.04万元，执行数为779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4.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96.52万元，执行数为7896.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1984年以来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二是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所需经费。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局机关和中心有必要的家具、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在街道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更便利方便服务区内退役军人人员及家属；3. 通过开展中心党建和文化传播建设活动，保障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 拥军优属项目：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 抚恤项目：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

4. 退役安置项目：及时支付安置经济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为区内历史遗留（2011年前）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自谋职业补助和缴纳社保；及时为区内符合政策的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他们的就业率；每月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安度晚年。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要求，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用心用情用力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现将重点工作总结如下：

**双拥工作不断加强。**一是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活动。春节、“八一”期间，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推动军民共建进一步开展。4 月份，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辖区 12 家部队送去《退役军人保障法释义》等法律书籍 360 套，邀请律师到湖北省军区武汉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为官兵讲解《退役军人保障法》。7 月份，举办“戎耀一生 军人典范”一军民融合庆“八一”活动，增进军民团结，密切军地联系。9 月份，开展“致敬建党百年·铭记卫国之功”拥军慰问活动，邀请两名参战老兵走进军营，与武警江汉中队官兵进行座谈，分享战斗故事，并向部队赠送牛奶、饮料、水果等慰问物资。二是大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为响应辖区部队疫情防控要求，区委区政府调整慰

问方式，通过寄送慰问信和慰问物资的方式慰问驻军部队。春节、“八一”期间，为部队送去慰问物资、慰问信 14 封。春节、“七一”、“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联合街道、社区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两参人员、烈士遗属以及困难退役军人等对象，共组织慰问各类优抚对象 3747 人次，发放慰问金合、慰问信 3000 份。三是扎实做好常态化保障工作。帮助武汉警备区办理配电设施项目申报手续，协助完成湖北省军区武汉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营房围墙改建，为 19 名现役军人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为获得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开展立功受奖送喜报活动 8 人次，为 42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活动	春节、“八一”期间，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推动军民共建进一步开展	为辖区12家部队送去《退役军人保障法释义》等法律书籍360套，邀请律师到湖北省军区武汉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为官兵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大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为响应辖区部队疫情防控要求，区委区政府调整慰问方式，通过寄送慰问信和慰问物资的方式慰问驻军部队	春节、“七一”、“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联合街道、社区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两参人员、烈士遗属以及困难退役军人等对象，共组织慰问各类优抚对象3747人次，发放慰问金、慰问信3000份。
3	扎实做好常态化保障工作	帮助武汉警备区办理配电设施项目申报手续，协助完成湖北省军区武汉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营房围墙改建	帮助武汉警备区办理配电设施项目申报手续，协助完成湖北省军区武汉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营房围墙改建，为19名现役军人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抚恤对象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固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咨询电话：027-85885886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通过对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查询相关数据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实、汇总，结合具体项目内容，对 2021 年度我局政策（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自评结论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严格按照 2021 年绩效评价体系，认真对表对标，经过自查和对绩效评价指标的逐项分析自评，经过我局全面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年初财政预算收入 16,544.09 万元，支出 16,54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28 万元，项目支出 16,054.81 万元，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安置就业、服务保

障、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退役军人与全区人民一道全面实现小康。在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难点，狠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运行。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二是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三是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

四是做好区内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等工作。

### （三）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各类优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

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优抚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体系，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

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四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军队转业干部经费和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我局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定和用途专款专用，各项财政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自评，我局财政性资金在管理和使用上较为规范，但与中央和省市总体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上级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可预见性，部分项目资金年末才到位，导致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

####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局等

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加强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筹能力。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部门项目资金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势挪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全年为 943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 35 名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为 450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为 236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为 10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生活费。为 567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发放医疗补助；为 18 名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发放帮扶金；为 807 名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为 41 名在岗企业军转发放月度解困资金，为 1773 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为 186 名患病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医疗救助；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上岗工作，已有 154 人签了公益服务

岗合同，为其发放 2021 年 3 至 12 月工资，并为前期上岗的志愿兵补齐 2020 年 4 月之后的工资差额。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预算和实际支出有出入的有以下几项资金。一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540 人，实际 467 人，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调整发放标准，人员数量及执行标准差异导致资金差异；二是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预算 230 人，实际立功 69 人，人员差异导致资金差异；三是职业培训经费，按照实际情况，取得结业证书人数发放；四是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按照 2021 年回兵的实际人数发放；五是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当年回兵属于江汉区户籍的退役士兵，审核后发放。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等）。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编制执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指定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保证各项目按时按量达到预期的效果，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8.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2021 年我单位各类专项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偏离原因主要原因的某些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调整的不确定性。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年度产出指标严格按照要求 100.0%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退役军人补助资金促进了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增加了退役军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另外，因为退役军人的补助标准提高，使其更加注重自己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更加注重自我提升，形成了积极向上、积极进取社会风气，加快了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的步伐。我国退役军人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加强了我国经济实力和文化软实力，从而使我国的综合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为提升我国在世界影响力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 98.0%，退役军人的合理合法诉求基本都能够得到圆满处理。

(4) 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9.28		项目支出总额		16,054.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544.09	16,544.09	100.0%	20.00	
年度目标 1: (20分)		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员覆盖率	100%	100%	2
			涉军维稳对象数量	>90 人	150 人	2
			烈士纪念日活动举办次数	1 次/年	1 次	2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重大活动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2
			法律业务和党建活动培训次数	≥ 2 次 / 年	2 次	1
			两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50 人 / 年	98 人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8%	2	
年度目标 2: (20分)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0 家 / 年	18 家%	3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 600 人 / 年	840 人	3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覆盖			100%	100%	2	

			率			
			资金到账及时率	90%	100%	3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军烈属满意度	≥90%	98%	3
年度目标 3: (20分)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抚恤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三属抚恤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齐比例	100%	100%	2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0人/年	1100人	1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0%	100%	2
			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参战人员抚恤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3	
年度目标 4: (20分)		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数量	>10人/年	12人	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人/年	27人	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2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补助	100%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8%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23	69.23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用于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涉军专班组织机构建设、优抚对象人员工作、烈士纪念日活动、涉军维稳、党建、法律顾问经费、局机关聘用人员工资等方面。		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维稳对象数量	90人	90人	6
		数量指标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参加人数	200人	200人	6
		数量指标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工作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01	241.01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用于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军、烈属、军功奖励(现役军人)、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区)、为驻军办实事经费等项目。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2家	12家	8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600人/年	840人	8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覆盖率	100%	100%	8
		数量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90%	100%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9	
满意度指标	军烈属满意度	>90%	99%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B/A)	得 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94.04	7,794.04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 分	
		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全额完成，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989	989	5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		1	1	5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发放人数		467	467	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 效 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	效 果 显著	5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和荣誉感		有效提升	有 效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96.52	7,896.52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p>一是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 1984 年以来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二是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所需经费</p>		<p>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p>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数量	> 10 人/年	12 人	6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26 人/年	27 人	6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100%	6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6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补助	100%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7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8%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